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3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晚,公司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8号,下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现对关注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1、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立浦工贸")的少数股东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现金及部分房产无偿赠与伊立浦工贸。请你公司:

(1)本次捐赠涉及现金1000万元及评估值为1.73亿元的房产。请结合房产的详细信息说明该房产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增值率及合理性。

(2)结合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类交易及财务数据,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逐项说明你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等事项是否已履行完备的审议程序。

回复:

问题一

本次迅图投资向伊立浦工贸捐赠的房产是位于昆明市春漫大道55号"迅图国际"5栋展示厅、办公用房及411个地下车位,建筑面积合计31,550.82㎡,含其分摊的国有出让科教建设用地使用权,该部分房产是迅图投资自有物业。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该部分房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对展厅和办公用房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理由如下:本次评估所涉及房产所在区域同类型的工业性科研用房具有较为活跃的市场供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本次评估所涉及房产自身存在租金收益,所在区域内相似房地产的租赁案例较多,且租金易于收集,通过评估的技术方法也可以确定其资本化率,所以本次评估可采用收益法。

本次评估对地下车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系因停车位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目前入驻企业暂时不多,车位出租率较难准确估算,采用收益法不能客观反映车位的市场价值,但评估对象地下车位同类型的车位区域内具有较为活跃的市场供求,故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

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回复的附件《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1793号评估报告》。

展厅和办公用房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12,596.29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12,091.96万元,两种方法差异504.33万元,较市场法差异率4.00%。

市场法是根据替代原理,通过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其分别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修正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与市场相近,最具现实性,其准确性较高,是目前普遍采用的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根据预期原理,通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将未来收益转化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其评估结果在一定程度上也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整体来说,市场法更能真实体现物业的客观价值,故经评估师分析及经验判断,本次评估展厅和办公用房结果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12,596.29万元。

地下车位采用市场法评估值为4,747.20万元。

最终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拟捐赠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935.39万元,评估价值为17,343.49万元,评估增值7,408.10万元,增值率74.56%,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	所在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1	迅图国际5幢科研办公楼	昆明市春漫大道55号"迅图国际"5栋	16432.74	6,007.30	12,596.29	109.68
2	迅图国际-1层135个车位		4803.89	1,394.73	1,604.80	15.06
3	迅图国际-2层276个车位		10314.19	2,533.36	3,142.40	24.04
合计			31550.82	9,935.39	17,343.49	74.56

本次迅图投资捐赠房产所在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其项目开发成本相对较低,办公楼单位开发成本为3,656元/㎡。经查询周边同类型办公用房的可比案例如东信中心城、涌鑫哈佛中心销售价格分别约为7,000元/㎡、8,800元/㎡,故形成较大增值。另外,资产位于呈贡区和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核心地段,周边如生活配套、医疗配套、交通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从城市规划发展来看,该区域居住或办公均适宜,未来有较好的发展空间。综上,由于同区域办公用房销售价格的上涨,迅图投资的房产增值导致捐赠资产总额评估增值。结合本次捐赠的实际情况,增值幅度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增值率具有合理性。

问题二

(1)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伊立浦工贸无偿获赠现金1000万元及评估值为1.73亿元的房产(下称"本次获赠事项"),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第9.1条"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第七款"赠与或者受赠资产"类别。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第9.3条"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本次获赠事项中,公司无偿获赠的现金1,000万元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获赠的非现金资产为房产,评估值为1.73亿元,适用与上述9.3条之第一款及第四款作比较。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64,511,981.71元、-346,904,619.10元,公司获赠的房产评估值(交易金额)均没有超过2018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50%,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公司无偿获赠评估值为1.73亿元房产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经核查,在本次捐赠事项发生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同类型的交易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瀚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瀚盈")豁免公司债务人民币147,766,824.15元,公司债权人迅图投资豁免公司债务人民币9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豁免事项"),均为北京瀚盈、迅图投资单方面主动行为,公司仅作为被告知方,本次豁免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第9.1条"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第八款"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类别,可免于履行公司审批流程。同时,北京瀚盈、迅图投资作为独立法人,在法律意义上有权力进行该等行为,并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手续。

综上,公司谨慎认为,本次获赠事项及本次豁免事项已履行完备的审议程序。

2、本次资产赠与与债务豁免金额合计约为3.4亿元。根据公告,本次资产赠与及债务豁免仅对2019年净资产产生影响。请你公司说明相关资产确认是否已具备确认条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少数股东捐赠事项

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银行账户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1,100.00万元,银行回单中记载的用途为"往来款",2019年12月31日迅图投资向伊立浦工贸出具了《说明》,该往来款中1,000.00万元系履行《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捐赠款。

伊立浦工贸与迅图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在昆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系统中完成了过户合同签约,迅图投资向所捐赠资产中已经向云南众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的车位出具并经承租人签收确认的《业主权益变更通知书》、昆明迅图公司房产钥匙、《停车场使用合同》及相关房产资料移交的《物业交接书》。

根据伊立浦工贸和迅图投资签订的《资产捐赠协议》约定,迅图投资为保证顺利完成房产登记过户手续,应当就该项保证支付保证金或向伊立浦工贸提供履约保函。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银行账户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4,300.00万元,银行回单中注明的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当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指定的第三方就《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保证事项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上述保证措施使伊立浦工贸对捐赠资产的权利得到了保证,捐赠资产的过户手续不会存在障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迅图投资已将与所捐赠房产的所有权利一并转让给伊立浦工贸且迅图投资对本次捐赠并未附有任何撤销条件,因此伊立浦工贸已经实际上取得了与受赠资产的所有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的定义以及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由于迅图投资在本次捐赠后拟在后续依法参与公司的重整成为公司股东,因此迅图投资作为伊立浦工贸的少数股东且其捐赠目的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就该捐赠事项计入公司和伊立浦工贸的资本公积。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事务所")对上述捐赠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我们获取的《资产捐赠协议》以及相关证据,本次捐赠形成的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资产确认条件,同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债务豁免事项

北京瀚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本次对公司的债务豁免金额总计为14,776.68万元。财政部于2008年底发布《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中规定:"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另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底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2010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37号)中规定:"公司应区分股东的出资行为与基于正常商业目的进行的市场化交易的界限。对于来自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行为(包括直接或间接捐赠现金或实物资产、直接豁免、代为清偿债务等),交易的经济实质表明是基于上市公司与捐赠人之间的特定关系,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向上市公司资本投入性质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因此本次北京瀚盈受让对公司的债权并豁免符合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应将该豁免事项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迅图投资受让公司债权并豁免事项

迅图投资作为伊立浦工贸少数股东,本次对公司的债务豁免金额总计为900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由于迅图投资2019年12月30日完成资产捐赠和债务豁免事宜,公司认为根据该交易的商业实质本次债务豁免应作为与前述捐赠事项的一揽子行为,迅图投资后续拟依法参与公司的重整成为公司股东,因此迅图投资作为伊立浦工贸的少数股东且其豁免债务目的为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中关于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应当就该债务豁免事项确认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中兴财事务所对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我们获取的《债务豁免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德奥通航公司本次债务豁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二条的定义:"债务重组,是指在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下,经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就清偿债务的时间、金额或方式等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本次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是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瀚盈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迅图投资向公司发出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债务豁免通知书》,不存在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定或法院裁定并达成协议的情形,不构成会计准则定义的债务重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

中兴财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本次债务豁免所涉及的原债权人包括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并核查相关债务是否涉诉或被设置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债权转移及债务豁免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与原债权人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与成都豪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豪派建筑")签署了《借款合同》,豪派建筑拟向公司提供不低于20,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借款,用于公司支付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成本费用,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期间,豪派建筑陆续向公司发放了借款1,100.00万元。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豪派建筑与北京瀚盈联合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表明上述全部债权已由北京瀚盈公司受让。

上述公司与豪派建筑的原债权债务关系和涉及金额清晰,不存在涉诉情况。经公司与豪派建筑再次联系、确认,豪派建筑对公司的原债权不存在(或被第三方)被设置其他限制转让情况。豪派建筑与北京瀚盈就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债权转让及后续豁免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与原债权人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相关债务情况

2017年3月15日,深圳市彼岸大道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彼岸大道")与公司签署了《融资协议》(编号:JADATH-RZXY001),约定由彼岸大道以银行委托的方式向公司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不超过100,000,000元,贷款期限总计为18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固定期限。2017年3月17日彼岸大道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公司发放了人民币贷款100,000,000元整。

截至该次债权转让和豁免前,公司未归还彼岸大道的本息总额为114,107,537.17元,公司另欠彼岸大道关联方深圳市锦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深圳锦安")咨询服务费2,255,750元,上述两项共计116,363,287.17元。

2018年3月6日,彼岸大道通知公司借款本金全部到期,要求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因公司当时流动资金紧张,出现经营困难情况,未能及时归还所欠彼岸大道贷款本息,后续彼岸大道向法院申请了对公司及相关方发起的民事诉讼。上述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7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融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9年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目前,彼岸大道对公司发起的民事诉讼仍在一审审理当中,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彼岸大道及深圳锦安分别与北京瀚盈联合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转让通知书》表明上述全部债权已由北京瀚盈公司受让。

上述公司与彼岸大道及深圳锦安的原债权债务关系和涉及金额清晰,公司与彼岸大道之间的债权债务存在诉讼情况,但因为彼岸大道作为债权方及诉讼发起人,有权对其拥有的债权进行包括转让、豁免等在内的处置措施。经公司与彼岸大道及深圳锦安再次联系、确认,彼岸大道及深圳锦安对公司的原债权不存在(或被第三方)被设置其他限制转让情况。彼岸大道及深圳锦安分别与北京瀚盈就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债权转让及后续豁免合法合规,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债权转让及豁免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9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0条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债权未设立质押、未被冻结或者设置其他限制转让、处分的措施,其有权予以转让。豪派公司、彼岸大道、锦安公司向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转让其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履行了通知德奥通航的义务,已经对德奥通航发生效力。

民事主体有权对自己的财产作出处分。瀚盈公司、迅图公司对德奥通航的债权真实有效,且债权未设立质押、未被冻结或者设置其他限制处分的措施。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权,属于法人处分其自有财产的行为。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务,已经经过其股东会的决议通过,全体股东均同意该豁免行为。瀚盈公司、迅图公司豁免其对德奥通航的债务,经通知德奥通航后已经发生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转让和债务豁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根据公告,迅图投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此次交易中无偿赠与你公司合计1.83亿元资产,迅图投资持有伊立浦工贸1.19%股份。迅图投资对你公司进行的资产捐赠及债务豁免无附加条件及义务,你公司认定迅图投资不属于关联方。请补充:

(1)结合迅图投资的资产规模、对伊立浦工贸的持股比例、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的关系、经营往来、人员往来等情况,详细说明其向你公司无偿赠与资产的商业逻辑及合理性,赠与资产的规模与其企业规模是否匹配及对其经营的影响。

(2)公司与迅图投资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利益安排,未来是否会导致存在使你公司利益向其倾斜的情形。

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一

迅图投资的经营范围是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楼宇管理,其持有伊立浦工贸的股权比例为1.19%。截至2019年10月31日,迅图投资账面资产规模为2.66亿元,主要资产为其在昆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春漫大道55号开发建设"迅图国际研发中心"项目,已于2016年完工。项目总占地面积26,666.72m2(40亩),总建筑面积(含地下):109,000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79,000m2,地下总建筑面积30,000m2。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研发大厦、办公楼、综合配套楼、展示厅、道路广场及绿地、地下停车场等组成。本次迅图投资捐赠给伊立浦工贸的房产仅系"迅图国际研发中心"的一部分。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通知,其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目前,法院尚未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根据其他上市公司司法重整的案例,上市公司重整多数对出资人(股东)权益进行调整,如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东让渡股份等方式,将转增股份、让渡股份出售给投资人、分配给债权人,用于取得投资人支持公司化解债务和持续经营的资金、抵偿公司债务,从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本次迅图投资向公司无偿捐赠资产事项,一是对公司小家电业务价值的认可,具有挽救的意义,能通过重整程序促使业务恢复正常运营,二是在于促使公司在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扭正,争取化解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并在后续司法重整程序的调整出资人权益环节中,以受让出资人权益调整可以取得的部分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因此,公司谨慎认为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公司认为,迅图投资赠与资产为其自有房产的一部分,赠与资产规模与企业资产规模匹配。捐赠资产后,迅图投资仍拥有地上总建筑面积约63,000 m2的办公大楼及展示厅等资产的权属,仍拥有地下总建筑面积约15,000 m2的地下车位等资产的权属,具备独立经营资质和能力,捐赠资产不影响其自身日常运营。

另外,经公司核查,迅图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经营往来、人员往来等情况,迅图投资的董事、监事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不存在任何经营往来、人员往来等情况,公司与迅图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二

公司与迅图投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潜在利益安排,不存在未来会导致公司利益向其倾斜的情形。公司及迅图投资均分别做出了声明,双方之间没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融显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如下:

经过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迅图公司向德奥通航捐赠资产等行为之目的是,有意通过参与德奥通航的司法重整程序成为德奥通航的投资人,继而成为公司股东;迅图公司的行为具有商业逻辑及合理性。

2、迅图公司、德奥通航、瀚盈公司都已作出声明:迅图公司与德奥通航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该等声明对声明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0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15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重整及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称,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收到佛山中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开听证会。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佛山中院《关于开展庭外重组工作的通知》,佛山中院就债权人张小东向佛山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已通过随机方式预选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联合方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作为预选管理人对本案开展庭外重组工作。

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书。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二)接受资产捐赠及债务豁免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伊立浦工贸有限公司(下称"伊立浦工贸")与昆明迅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迅图投资")签订了《资产捐赠协议》,迅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现金及房产无偿捐赠予伊立浦工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签订〈资产捐赠协议〉暨控股子公司接受资产赠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074)。

1、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银行账户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现金捐赠款人民币1,000万元。

2、伊立浦工贸与迅图投资于2019年12月31日在昆明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签系统中完成了过户合同签约;双方盖章签署了《物业交接书》,确认房产钥匙、《停车场使用合同》及相关房产资料已办理移交;公司收到迅图投资出具的、经由承租单位云南众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确认的《业主权益变更通知书》,明确包括租金在内的业主权利已转交给伊立浦工贸。

迅图投资为保证顺利完成房产登记过户手续,2019年12月30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4,300.00万元保证金,同日伊立浦工贸收到了迅图投资指定第三方就《资产捐赠协议》中约定的保证事项而出具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13,000.00万元。

(三)其他措施及进展情况

1、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2、对外达成战略合作,增强协同效应

公司与云南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同润")于2019年8月6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为更好地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委托云南同润对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开展指导和优化管理等,期限为10个月。本次战略合作能充分利用双方各自的技术优势及业务资源,切实解决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境。

3、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扩大国内市场份额;改革产品开发模式,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扩大国内销售的业务区域与创新商业渠道,扩展业务范围,利用合作伙伴的业务网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02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晓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0-00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0年1月8日,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傅承宪先生、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康复")签署《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0832号评估报告。经采用收益法评估,英洛华康复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421,000,000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英洛华康复全部权益估值为人民币397,450,000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公司以7,551.55万元的价格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间接持有英洛华康复51%股权,合计持有其70%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针对公司受让英洛华康复19%股权事项,已取得英洛华康复其他股东同意且愿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傅承宪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

就职单位: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二)傅承宪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傅承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傅承宪先生合法持有的英洛华康复19%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义务。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晓华,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96号,经营范围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电动代步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傅承宪先生持有其49%的股权。英洛华康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英洛华康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814.33万元,负债总额为6,741.35万元,净资产为3,072.98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337.18万元,营业利润2,592.96万元,净利润2,021.0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0.27万元。

截至2019年11月30日,英洛华康复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042.50万元,负债总额为7,583.38万元,净资产为4,459.12万元,2019年1-11月实现营业收入14,680.00万元,营业利润1,470.03万元,净利润1,386.1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38万元。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英洛华康复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依据收益法,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沪众评报字(2019)第0832号评估报告。英洛华康复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5,394.02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42,10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主要原因是收益法评估是从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价值的评价,是委估企业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实体资产共同作用下的结果;委估企业预计经营前景较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组合能够发挥相应效用,因而使得收益法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应的评估假设,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所有资产评估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股权受让完成之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各方

甲方:傅承宪

乙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二)交易基准日

本次股权交易基准日为2019年11月30日。

(三)交易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19%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义务转让给乙方。

(四)股权转让价格

依照沪众评报字(2019)第0832号的评估报告,基于收益法评估,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421,000,000元(大写:肆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估值为人民币397,450,000元(大写:叁亿玖仟柒佰肆拾伍万元整)。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确定:本次甲方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19%股权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5,515,500元(大写:柒仟伍佰伍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与期限

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37,757,750元;

第二期,乙方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20%,即15,103,100元;

第三期,乙方应于2022年度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出具且目标公司业绩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甲方承诺的业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30%,即22,654,650元。

如果甲方在2021年11月30日前因健康原因、意外或其他等非乙方原因无法履职,则股权转让款(第一期除外)的支付调整为:

第二期,乙方应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目标公司业绩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甲方承诺的业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即7,551,550元;

第三期,乙方应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目标公司业绩达到本协议第五条甲方承诺的业绩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即30,206,200元。

(六)甲方业绩承诺

1、甲方对目标公司业绩做出以下两个承诺:

承诺一:2019年目标公司业绩即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450万元,如不足由甲方接到目标公司补足通知后3日内向目标公司补足1,450万元。

承诺二:2020-2022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分三期如下:

(1)目标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092万元,如不足,则甲方向乙方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2)目标公司2020年和2021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8,324万元,如不足,则甲方向乙方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3)目标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为15,001万元,如不足,则甲方向乙方承担足额补偿责任。

(净利润均按当期净利润和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审计机构为同期乙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2、如三年合计净利润超过15,001万元,则丙方同意给与甲方超额奖励,超额奖励以股利分配方式给予,奖励金额=(合计净利润超过15,001万元的部分*19%),甲方收到的超额奖励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七)股权过户

各方确定,标的股权于第四条第一期转让款到位后15日内完成过户工商登记。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通过后开始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英洛华康复经过前期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其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本次股权受让,有助于推动英洛华康复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电机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成为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新亮点。本次股权受让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改变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受让傅承宪先生持有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19%的股权,有助于推动其进一步发展,有利于公司电机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成为公司整体业务经营的新亮点;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权转让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受让浙江英洛华康复器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股权转让合同》;

(四)《审计报告》;

(五)《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朱朝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2,16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6%;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6.5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3%。

● 朱朝阳先生在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2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朱朝阳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2020年1月8日,公司收到朱朝阳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2019年1月21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7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1日,并于2019年8月19日、2019年8月30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合计2,52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2019-069、2019-071)。

2、2019年1月22日,朱朝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850,000股质押给国海证券,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23日,并于2019年5月30日、2019年8月19日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合计3,4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046、2019-069)。

2020年1月8日,朱朝阳先生与国海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分别延期至2021年1月20日、2021年1月22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期购回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朝阳	是	1,245.00	否	否	2019.1.21	2020.1.21	2021.1.20	国海证券	17.25%	4.81%
		1,245.00			2019.1.23	2020.1.23	2021.1.22		17.25%	4.81%

注: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原融资资金用途为置换即将到期的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资金需要,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为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支持。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朝阳	72,166,282	27.86%	48,000,000	48,000,000	66.51%	18.5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朱朝阳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和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朱朝阳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公司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目前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朱朝阳先生本次质押股份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0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成功,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已于2019年11月11日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成功,拍卖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公司通过查询"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获悉,上述股份于2019年12月4日确定交易未履行,并于2020年1月6日10时至2020年1月7日10时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再次拍卖。本次拍卖进展情况如下:

一、拍卖主要内容

2020年1月7日,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0.4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已被司法拍卖。本次拍卖成功后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查询得知,傅正清通过竞买号J7015以最高价1,535,940元竞得上述股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拍卖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17,5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4%;如本次拍卖成功后,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316,210,000股(股份性质: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

本次股份拍卖前,傅正清未持有公司股份;如本次拍卖成功后,傅正清持有公司股份1,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

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产生重要影响。

2、本次拍卖涉及股份的来源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发行的股份,股份性质为限售股。因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了业绩补偿承诺,本次拍卖完成,买受人需按其竞得股份的比例承接相应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买受人竞得股份的减持需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截止目前,除上述拍卖的股份外,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16,21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62%;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16,2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9.62%。上述股份存在被提起拍卖和强制处理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前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调查的结果。

6、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网络竞拍成功确认书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和2019年11月14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和2019年11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	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0-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8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董晔先生、副总经理戴振吉先生及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启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及周启超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董晔	财务总监	284,725	0.0218%	213,544	71,181
戴振吉	副总经理	2,220,045	0.1696%	1,665,034	555,011
周启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63,672	0.0507%	497,754	165,918

注:表中"有限售流通股"指高管锁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的股份来源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取得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周启超先生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以及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备注
董 晔	71,181	0.0054%	25%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戴振吉	555,011	0.0424%		
周启超	165,918	0.0127%		
合 计	792,110	0.060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目前,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及周启超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人员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董晔先生、戴振吉先生及周启超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